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陳光龍、獨立董事張弓弼、獨立董事張傳栗
、董事謝綉氣、董事張子雄

列席人員：行政處執行副總尤禹濤、總經理室特助賴東伯、稽核主任耿品彥、會
計部課長蔡尹文、會計部財務管理師楊欣姿

一、主 席：尤 山 泉



記 錄：楊 欣 姿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五月二日以電子郵件方
式寄發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召開之臨時董事
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已依該次臨時董事
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經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10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季採用 IFRS 編製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
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上開合
併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張宇信會計
師擬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擬訂定107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及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討論案。
說 明：

1.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於108年4月17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擬定自107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7,584,7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758,473股，每股面額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49.3646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1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3. 擬訂定108年6月23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除權交易日為108年6月17日，依公司法第165條自108年6月19日至108年6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4. 翌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5. 本增資案有關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訂定107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討論案。
說 明：

1. 本公司107年度辦理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898,321,871元案，業經107年股東常會通過。
2.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16,651,735股。
3. 本次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898,321,871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約7.7008元，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
4. 為辦理後續配息作業，擬訂108年6月23日為除息基準日，除息交易日為108年6月17日，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8年6月19日至108年6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5. 擬訂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08年7月10日。如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6. 上述現金股利之分派，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或員工認股權之行

使，致影響流通在外總股數，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提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該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已申請新台幣 57,500,000 元，依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51.3 元，換發普通股計 228,808 股，擬訂定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為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經此轉換後已發行股數為 115,169,470 股，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151,694,700 元，公司債轉換明細請詳(附件三)。
2.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新股本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經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相關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風險管理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關係人、集團企業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至十。
3. 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經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3. 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第七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至十三。
3. 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委任第四屆薪酬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聘任三位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本屆任期與董事會同（108年4月17日至111年4月16日）。
2.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需由董事長提名。董事長提名之人選為陳光龍、張傳栗、張弓弼三位獨立董事，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十四。
3.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擬提報向花旗、台新銀行申請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健全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擴大營運規模所需，擬向花旗、台新銀行申請額度。

銀行別	申請額度	融資類別
花旗(台灣)銀行	美金捌佰伍十萬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
	美金壹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
台新銀行	新臺幣貳億元整	短期放款

以上，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擬提報永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增加新台幣壹億元案，提請決議。

說 明：配合公司擴產需要，充實營運資金，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增加，並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擬變更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昇科公司)股份案暫定股份交換基準日案，提請討論。

說 明：原 1/21 董事會及 4/17 股東會通過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為昇科公司股份案，考量作業時程本次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作業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變更暫定 108 年 6 月 25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若基準日有變更之必要時，擬授權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